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江南通志卷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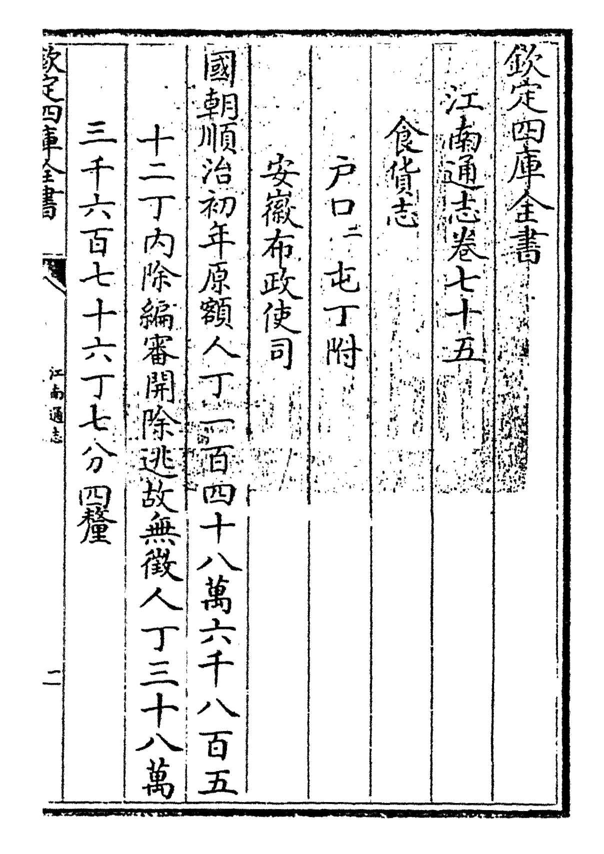
詳校官給事中臣丁雲錦

檢討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蔡　鎮

謄録監生臣王秉鈞



江南通志卷七十五

食貨志

戸口屯丁附

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二丁内除編審開除逃故無徵人丁三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六丁七分四釐

十四年審增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丁七分五釐

六年審增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丁七分五釐

十一年審增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五丁七分五釐

十六年審增二萬七千五十三丁

二十一年審增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三丁三分

二十五年審增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丁三分

三十年審增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丁九分　又

鳳陽府屬靈壁縣審除二千三百八十四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萬七十六丁五分

四十年審增一萬九百六十三丁八分

四十五年審增一萬六百七十一丁一分

五十年審增六千六百八十七丁一分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萬二百丁

六十年審增六千四百八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四千四百七十一丁

九年審增七千一百二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五丁一釐　又徽州府婺源縣内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庄人丁八十七丁内大小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人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丁辦糧當差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丁一釐滋生人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一丁

額外歸併省外衛所原額黄快竈丁并三則閒丁

七萬六千一百八丁內除駕運漕船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併豁免逃故無徵各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丁五分　又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黃快屯丁七千三百四十一丁五分節年審增各丁一千三百一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黃快竈丁並三則閒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丁　又池州府建德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內當差屯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丁滋

生屯丁六百五十一丁

安慶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七丁五分内除逃故無徵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丁七分四釐

十四年審增六千三百一十三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六千七百八十八丁七分五釐

六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一丁七分五釐

十一年審增七百三十丁七分五釐

十六年審增七百四十九丁

二十一年審增六百六十一丁八分

二十五年審增一千三十四丁三分

三十年審增七百七十四丁九分

三十五年審增三百六十二丁五分

四十年審增九百六十八丁三分

四十五年審增四百九十丁一分

五十年審增二百三十八丁一分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百九丁

六十年審增三百一十七丁

雍正四年審增三百七十七丁

九年審增四百二十四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一丁五分一釐内優免人丁二千一百三十三丁當差人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一丁五分一釐滋生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七丁

懷寧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丁内除審減四千四百四十五丁二分七釐 節年審增八千一百六十七丁二分七釐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三丁内優免人丁四百八十四丁當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六分八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六十一丁

桐城縣原額人丁八千七百一十九丁内除審減一千七百八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千二百七十七丁 實在人丁九千二百一十二丁内優免人丁七百八

十九丁當差人丁八千二百三十一丁每丁科銀三錢五分八釐七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二丁

潛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一百四十一丁內除審減八千一百八十七丁五分　節年審增五千二百二十四丁　實在人丁七千一百七十七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二百三十二丁當差人丁六千九百四丁五分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一毫有奇滋生人丁四十一丁

太湖縣原額人丁九千九百二十三丁內除審減

五千八百五十六丁　節年審增三千六百八十七丁　實在人丁七千七百五十四丁內優免人丁二百四十四丁當差人丁六千七百七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九分五釐有奇滋生人丁七百三十六丁

宿松縣原額人丁六千七十四丁內除審減一千八百九十九丁九分七釐　節年審增九百二十九丁九分八釐　實在人丁五千一百四丁一釐內優免人丁二百三丁當差人丁四千八百四十九丁一釐每丁科銀二錢二分六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二丁

望江縣原額人丁三千四百九十九丁五分內除審減三百八十四丁　節年審增一千三百九十五丁五分　實在人丁四千五百一十一丁內優免人丁一百八十一丁當差人丁四千一百八十五丁每丁科銀二錢七分四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四十五丁

徽州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二十萬五千七百八十六丁

十四年審增七千五百六十丁

康熙元年審增一千五百四十八丁

十一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二丁

二十一年審增三百一十四丁

二十五年審增一百六十二丁

三十年審增五百九十二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百一十三丁

四十年審增一百九丁

四十五年審增三十三丁

五十年審增三十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六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三十八丁
雍正四年審增二百六丁
九年審增三百一十六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
三丁　又江西樂平徳興二縣寄庄婺源縣人丁
八十七丁內優免人丁三千三百七十四丁當差人丁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二丁滋生人

丁八百二十四丁

歙縣原額人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七丁　節年審增二千五百二十丁　實在人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七丁內優免人丁七百六十七丁當差人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五釐四毫有奇　滋生人丁二十一丁

休寧縣原額人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五丁　節年審增二千一百七十三丁　實在人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八丁內優免人丁六百九十三丁當差人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八

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八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三十七丁

婺源縣原額人丁三萬七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千七百五十三丁　實在人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一丁又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庄人丁八十七丁　內優免人丁六百七十三丁當差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丁每丁科銀一錢四釐五毫有奇寄庄人丁每丁科銀一錢三釐滋生人丁五百六十丁

祁門縣原額人丁一萬七千七百一丁　節年審增一千八百八十五丁　實在人丁一萬九千五

百八十六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七十四丁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七釐七毫有奇滋生人丁一十四丁

黟縣原額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 節年審增二千三百六十五丁 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二十一丁內優免人丁四百四十三丁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三分二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二丁

績溪縣原額人丁一萬二百六十九丁 節年審增八百三十一丁 實在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丁

內優免人丁四百二十四丁當差人丁一萬六百七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二分九毫有奇

寧國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五萬九千五百一十三丁五分

十四年審增一千九百九十二丁

康熙元年審增九十七丁五分

十一年審增五十九丁

十六年審增三十五丁

二十一年審增一十三丁

二十五年審增五十三丁五分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百六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六十二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五十一丁

九年審增四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三丁

五分 內優免人丁三千八百一十九丁當差人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四丁五分滋生人丁五

百二十丁

宣城縣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丁　節年審增九百二十六丁　實在人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六丁內優免人丁一千一百三丁當差人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丁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五釐滋生人丁二百七十六丁

寧國縣原額人丁六千八百七十二丁　節年審增二百一十七丁　實在人丁七千八十九丁內優免人丁四百一十六丁當差人丁六千六百七十一丁每丁科銀二錢三分滋生人丁二丁

涇縣原額人丁九千三百八丁　節年審增三百二丁　實在人丁九千六百一十丁內優免人丁八百七十五丁當差人丁八千六百八十三丁每丁科銀二錢三分滋生人丁五十二丁

太平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一十一丁五分　節年審增一百八十二丁　實在人丁二千八百九十三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五百九丁當差人丁二千三百八十四丁五分每丁科銀二錢六分

旌德縣原額人丁四千六百一十二丁　節年審

增五十丁　實在人丁四千六百六十二丁內優免人丁四百六十六丁當差人丁四千一百九十六丁每丁科銀二錢四分

南陵縣原額人丁八千一十丁　節年審增一千九十三丁　實在人丁九千一百三丁內優免人丁四百五十丁當差人丁八千四百六十三丁每丁科銀二錢七分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丁

池州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二丁

十四年審增八百三十丁

康熙元年審增五百八十八丁
六年審增一百九十二丁
十一年審增二十九丁
十六年審增九百四十二丁
二十一年審增二百二丁
二十五年審增六十四丁
三十年審增四十七丁
三十五年審增三十五丁

四十年審增三十七丁
四十五年審增三十丁
五十年審增一十六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四千三百八十五丁
六十年審增四百四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八十四丁
九年審增一百一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四丁內優免人

丁二千二十二丁當差人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二丁滋生人丁五千一百一十丁

外建德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俱係當差屯丁

貴池縣原額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丁節年審增五百五十九丁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丁内優免人丁四百八十二丁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丁每丁科銀三錢一釐五毫有奇滋生人丁一十三丁

青陽縣原額人丁五千一百三十三丁節年審

增六百一十三丁　實在人丁五千七百四十六丁內優免人丁四百七十六丁當差人丁五千二百三十六丁每丁科銀三錢四分九毫有奇滋生人丁三十四丁

銅陵縣原額人丁三千四百九十八丁　節年審增一千二百七十五丁　實在人丁四千七百七十三丁內優免人丁二百三十三丁當差人丁四千四百八十六丁每丁科銀二錢三分八釐八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四丁

石埭縣原額人丁二千八百九十五丁　節年審

增五千五丁　實在人丁七千九百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二十二丁當差人丁二千八百四十丁每丁科銀三錢五分五釐九毫有奇滋生人丁四千七百三十八丁

建德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六十七丁　節年審增四百六十七丁　實在人丁三千二百三十四丁內優免人丁二百四十二丁當差人丁二千六百四十一丁每丁科銀三錢四分二釐二毫有奇滋生人丁二百五十一丁

額外歸併撫州所屯丁一百三十三丁每丁科銀一錢五分

四釐五毫有奇饒州所屯丁三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七分四毫有奇

東流縣原額人丁一千九百五十九丁節年審增二百三丁實在人丁二千一百六十二丁內優免人丁一百七十七丁當差人丁一千九百六十五丁每丁科銀三錢七分四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二十丁

太平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五萬五百九十九丁十四年審增一千七百九十三丁

康熙元年審增二千一百一十丁
六年審增一千八百四十三丁
十一年審增三百六丁
十六年審增八百三十丁
二十一年審增五百四十七丁
二十五年審增四百一十七丁
三十年審增二百三十三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百八十一丁

四十年審增一百七十九丁

四十五年審增一百七十五丁

五十年審增一百七十四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五十一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五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六十三丁

九年審增一百八十八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六萬四十四丁內優免人丁一千二

百六丁當差八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一丁滋生人丁六百五十七丁

歸併省衛原額黄快官舍閒丁二百七丁五分內

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黄快丁六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黄快官舍閒丁一百四十二丁五分俱係當差屯丁

當塗縣原額人丁三萬二千丁　節年審增三千七百五十三丁　實在人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

三丁内優免人丁五百四十九丁當差人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八丁每丁科銀二錢滋生人丁五百五十六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閒丁八十六丁五分内豁免逃故無徵快丁三十三丁　實在黃快閒丁五十三丁五分每黃快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下則官舍閒丁科協濟銀二錢

蕪湖縣原額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二丁　節年審增一千三百七十三丁　實在人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丁内優免人丁三百五十七丁當差人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四丁每丁科

銀二錢滋生人丁四丁

歸併省衛原額黄快丁一百二十一丁内豁免逃故無徴三十二丁　實在黄快丁八十九丁每丁科銀

與當塗縣同

繁昌縣原額人丁六千丁　節年審增四百一十六丁　實在人丁六千四百一十六丁内優免人丁三百丁

當差人丁六千一十九丁每丁科銀二錢滋生人丁九十七丁

廬州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七
丁內除逃故無徵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丁
十四年審增八千六十五丁
康熙元年審增并節年招徠共九千七百五十五
丁
六年審增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二丁
十一年審增六千二百九十丁
十六年審增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三丁

二十一年審增八千四百四十一丁
二十五年審增八千七百六十七丁
三十年審增一萬三百七十三丁
三十五年審增二千八百二十三丁
四十年審增二千五百六十七丁
四十五年審增三千九百四丁
五十年審增一千八百二十五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千八百八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二千九百七十九丁
雍正二年陞六安州為直隸州以英山霍山二縣屬州管轄開除人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丁
四年審增九百九十六丁
九年審增一千一百七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丁
內優免人丁一千二百七十九丁當差人丁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七丁滋生人丁七千一百七十一丁

歸併省外衛原額黄快竈丁并三則門丁共四千四百三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八丁　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二千一百六十二丁

雍正二年陞六安州為直隸州開除三則丁六百八十七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黄快竈丁并三則門丁一千五百九十二丁五分　俱係當差屯丁

合肥縣原額人丁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丁　順治五年審除二萬八十六丁　節年審增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八丁　實在人丁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二丁內優免人丁五百一十二丁當差人丁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一丁每丁科銀五分滋生人丁一百二十九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一百五十七丁內豁免一十一丁　實在三則丁一百四十六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盧江縣原額人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丁　節年審增一萬八千二百一丁　實在人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丁內優免人丁一百八十丁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丁每丁科銀五分滋生人丁六千三百二丁

舒城縣原額人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丁　順治五年審除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八丁　節年審增四千三百八十七丁　實在人丁一萬六千五百

五十九丁内優免人丁一百四十八丁當差人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五百六十五丁

無為州原額人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四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三千一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丁　實在人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四丁内優免人丁二百四十九丁當差人丁五萬五千丁每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一百七十五丁

歸併省衛原額黄快丁二千九百八十六丁内除

豁免二千一百二十七丁　實在黃快丁八百五十九丁每黃丁一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巢縣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一丁　節年審增一千五十一丁　實在人丁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二丁內優免人丁一百九十丁當差人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二丁每丁科銀八分歸併省衞原額黃快竈丁六百三丁五分內除豁免一十六丁　實在黃快竈丁五百八十七丁五分每黃快丁科銀與無為州同竈丁每丁科銀三錢

鳳陽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丁五分内除逃故無徵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九丁五分

十四年審增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丁

康熙元年審增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丁五分

六年審增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丁

十一年審增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丁

十六年審增并招徠一萬二千五百七丁
二十一年審增五千三百三十九丁五分
二十五年審增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丁五分
三十年審增一萬三千九丁又靈壁縣審除二千
三百八十四丁
三十五年審增六千三百三十六丁
四十年審增六千九百二十二丁五分
四十五年審增五千九百三十九丁

五十年審增四千二百九十四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千七百一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一千九百五十七丁

雍正二年泗州潁州亳州陞為直隸州以盱眙天長五河潁上霍丘太和蒙城七縣分屬三州管轄共開除人丁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一丁五分

四年審增四百八十八丁

九年審增六百四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二千五十五丁當差人丁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一丁五分滋生人丁一千八百二十丁

歸併省外衛原額黄快竈丁并三則閒丁三萬五千三十丁五分　節年審增六百八十八丁　內除領田駕運例不納銀並逃故無徵屯丁二萬三千九百二丁五分　又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一千三百六十七丁

雍正二年分直隸州三州屬共開除屯丁四千三百一十八丁

四年審增一十五丁　九年審增一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三則丁六千一百五十六丁內當差屯丁六千九十九丁滋生屯丁五十七丁

鳳陽縣原額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丁五分

順治五年審除四千七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三百五丁　實在人丁一萬一百二十六丁內當

差人丁一萬七十三丁每丁科銀三錢七分三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三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一千四十五丁內除領田駕運例不納銀並逃故無徵七百四十六丁 實在三則丁二百九十九丁內當差屯丁二百六十九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三十丁

臨淮縣原額人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丁 順治五年審除二千九百八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千八十九丁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丁

內優免人丁二百三丁當差人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三釐有奇滋生人丁三百二十八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二百一十一丁內除領田駕運例不納銀並老廢逃故無徵一百六十一丁

節年審增一十八丁　實在三則丁六十八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懷遠縣原額人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七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四百四十八丁　節年審增三

百三十九丁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三十八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一十九丁當差人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九丁每丁科銀四錢四分二釐九毫有奇

歸併外衛實在三則丁四百二十三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定遠縣原額人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二千五十一丁　節年審增四千二百五十五丁　實在人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七丁內優免人丁二百三十八丁當差人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七丁每丁科銀一錢二

分滋生人口一百三十二丁

歸併省外衛原額三則人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除領田納糧並節年審除外實在四千二十九丁内當差四千一十二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八丁科銀二錢六分滋生一十七丁

虹縣原額人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丁　順治五年並十一年審除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丁節年審增七百四十九丁　實在人丁四千四百

二十丁內優免人丁一百八十八丁當差人丁四千一百七十八丁每丁科銀四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四丁

壽州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二丁　順治五年審除四千六百七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七千七百一十七丁　分隸鳳臺縣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丁五分　實在人丁二萬八千九十二丁其分隸鳳臺縣款目尚未分劃清楚合共優免人丁四百五十八丁當差人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四丁五分每丁科銀二錢滋生人丁一百三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九百四十三丁　節年審增三百八十四丁　實在三則丁一千三百三十七丁（內當差屯丁一千三百二十七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十丁）

鳳臺縣雍正十一年分縣人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丁五分（內優免當差滋生數目尚未分劃清楚仍合載壽州欵內）

宿州原額人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丁　順治五年審除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丁　節年審增

一萬一千九十三丁　實在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七丁內優免人丁四百三十四丁當差人丁三萬九百八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七釐二毫有奇滋生人丁九百三十九丁

靈壁縣原額人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丁　順治五年審除二萬六百七十六丁　康熙三十年審除二千三百八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千一百六丁　實在人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三丁內優免人丁二百一十五丁當差人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丁每丁科銀三錢三分三釐一毫有奇滋生人

丁二百一十一丁

潁州府

國朝雍正十三年併亳州於潁州陞為府自二年陞直隷州分管人丁一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丁四年審增九百四十九丁　九年審增二千六百三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丁內優免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五丁當差人丁一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八丁滋生人丁六千四百五十七

歸併外衛三則丁三百五丁　節年審增八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三百一十三丁內當差二百九十二丁滋生一十六丁
阜陽縣原額人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二丁　節年審除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四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丁　實在人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二丁內優免人丁六百一十一丁當差人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一丁每上則

丁科銀六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二千八十丁

歸併潁州衛原額七則人丁八百九十丁　節年審增五千一百七十八丁　實在人丁六千六十八丁內當差人丁五千八百九丁每上丁科銀二錢一分中丁科銀一錢八分中則中丁科銀一錢五分中則下丁科銀一錢二分下則上丁科銀九分下則中丁科銀六分下則下丁科銀三分滋生人丁二百五十九丁

潁上縣原額人丁一萬七百四十九丁　順治五年審除八千三百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二千四

十丁　實在人丁四千四百七十六丁內當差人丁四千一百六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一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三百一十二丁
歸併頼上所原額人丁四百七十二丁　節年審增一千二百五十一丁　實在人丁一千七百二十三丁內當差人丁一千六百三十三丁每中中丁科銀五錢四分中下丁科銀四錢四分下上丁科銀三錢四分下中丁科銀二錢四分下下丁科銀一錢四分滋生人丁九十丁
霍邱縣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三十二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丁　節年審增七

千三百二十七丁 實在人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七丁 內優免人丁二百七十一丁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丁每丁科銀五分滋生人丁七百五十九丁

歸併外衛原額審增三則丁除豁免外實在一百三十六丁 內當差屯丁一百二十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十六丁

亳州原額人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四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八千六十一丁 節年審增二萬

一百五十七丁　實在人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五十三丁當差人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二丁每丁科銀一錢四分四釐四毫有奇滋生八丁八十五丁

歸併武平衛原額三則丁三千三百四十一丁內除領田駕運例不納銀一千七十丁　又審除逃故老廢二千一百三丁　實在三則丁一百六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太和縣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丁　順

治五年審除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丁　節年審增九千六十七丁　實在人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丁內優免人丁一百九十九丁當差人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丁每丁科銀九分五釐有奇滋生人丁二千八十丁

蒙城縣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二百八丁　順治五年審除二萬二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萬八百四十一丁　實在人丁三萬七千二十一丁內優免人丁二百四十一丁當差人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滋生人丁七百九十二丁

歸併懷遠衛原額三則丁六十七丁內除領田駕

運例不納銀并逃故無徵五十八丁　實在屯丁

九丁每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滁州併屬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二丁內

除原有逃故無徵外實在人丁四萬一千九百七

十三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三十一丁

十一年審增二十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二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二十二丁

雍正四年審增二百六十丁

九年審增七百七十一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萬三千三百三丁五分

內優免人丁九百五十七丁當差人丁四萬一千六十七丁五分滋生人丁一千二百七十九丁

歸併省衞原額黄快聽繼三則閘竈人丁二萬九

千三百八十二丁內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
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八丁　又豁免逃故無徵八
十七丁　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一千七百一十四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六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六十四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二十九丁
九年審增三百一十二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各屯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丁內當差屯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丁滋生屯丁五百六十九丁

滁州原額人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丁五分節年審增滋生九百三十七丁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丁五分內優免人丁四百一丁當差人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丁五分每丁科銀四錢九分二釐有奇滋生人丁九百三十七丁

歸併省衛原額黄快閒竄人丁一萬二千二十丁內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四千二百六丁

節次豁免逃故無徵七百四十一丁丁五分　節年審增滋生三百七十一丁　實在黃快閒竈人丁七千四百四十三丁五分內當差各丁七千七十二丁五分每黃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一則竈丁同上則官舍閒丁科銀五錢中則官舍閒丁科銀三錢下則官舍閒丁科銀二錢人丁每丁科銀二錢六分滋生各丁三百七十一丁

全椒縣原額人丁二萬二百三十九丁　節年編審除以增抵減外仍增二百六十丁　實在人丁二萬四百九十九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七十二丁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一

十八丁每丁科銀二錢七分滋生人丁二百九丁

歸併省衛原額黄快聽繼三則竈丁九千四百八十三丁内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五千八十五丁 節次豁免逃故無徵五百四十六丁五分

節年審增滋生八十六丁 實在黄快聽繼三則竈丁三千九百三十七丁五分內當差各丁三千八百五十一丁五分每黄快丁科銀與滁州同聽繼丁科銀與黄丁同一則竈丁科銀與黄丁同二則竈丁科銀三錢上中下三則官舍門丁科銀俱與滁州同滋生黄快丁八十六丁

來安縣原額人丁九千四百四十二丁　節年審增滋生一百三十三丁　實在人丁九千五百七十五丁内優免人丁一百八十四丁當差人丁九千二百五十八丁每丁科銀二錢九分四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三十三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寵丁并三則人丁七千八百七十九丁内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三千八百七十七丁　節次豁免逃故無徵五百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滋生一百一十二丁　實在黃快

閒竄人丁三千六百一丁內當差各丁三千四百八十九丁科銀俱與滁州同滋生黄快丁一百一十二丁

和州併屬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八丁

十四年審增二千八百八十丁

康熙元年審增二千四百五丁

六年審增三千七百六十二丁

十一年審增二千五百七十三丁

十六年審增八百五十七丁
二十一年審增四千二百一十五丁
二十五年審增二百二十四丁
三十年審增四百四十三丁
三十五年審增二百二十六丁
四十年審增一百八十一丁
四十五年審增一百丁
五十年審增一百一十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七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七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八十二丁
九年審增一百二十六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十萬四千五十三丁內優
免人丁五百七十五丁當差人丁一十萬二千九百一十九丁滋生人丁五百五十九丁
歸併省衛原額黄快無徵并三則閒丁七千五十
四丁五分內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二千三十三丁五分

雍正十三年實在各屯丁五千二十一丁俱係當差屯丁

和州原額人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一丁節年

審增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丁實在人丁八萬

一千一百五十三丁內優免人丁三百六十一丁當差人丁八萬四百五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三百三十三丁

歸併省衛黄快竈丁並三則閒丁除豁免外實在

三千九百二十一丁每黄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竈丁科銀二錢上

則官舍開丁科銀五錢中則官舍開丁科銀三錢下則官舍開丁科銀二錢

含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丁　節年審增三千七百三丁　實在人丁二萬二千九百丁內優免人丁二百一十四丁當差人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丁每丁科銀一錢三分五釐

滋生人丁二百二十六丁

歸併省衛黄快竈丁除豁免外實在一千一百丁

每黄丁科銀與和州同竈丁科銀三錢

廣徳州併屬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八丁五分

十四年審增一千一百九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二十七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四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一十一丁

九年審增一百一十二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七萬二百八十三丁五分

內優免人丁七百四十六丁當差人丁六萬九千四十七丁五分滋生人丁四百九十丁

廣德州原額人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丁 節年審增一千五百二十八丁 實在人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六丁內優免人丁四百一十四丁當差人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滋生人丁三百三十三丁

建平縣原額人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丁五分

節年審增一百五十七丁 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七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三百三十二丁當差人丁二萬五千六百二

十八丁五分每丁科銀一錢四分九釐
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五十七丁

六安州併屬

國朝雍正二年陞直隷州分管人丁四萬三千九百六
十五丁
四年審增四百三十四丁　九年審增四百八十
四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三丁
內優免人丁四百五十一丁當差人丁四萬二千
六百五十三丁滋生人丁一千七百七十九丁

歸併外衛分管三則閒丁六百八十七丁俱係當差屯丁

六安州原額人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四丁順

治五年審除三萬一千八百一十四丁節年審

增八千七十七丁實在人丁三萬四千七十七

丁內優免入丁二百四十三丁當差人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丁每丁科銀一錢二分滋生人丁

一千四丁

歸併外衛三則閒丁六百八十七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英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丁　順治五年審除一萬五百九十三丁　節年審增一千八百一十五丁　實在人丁二千三百五十七丁內優免八丁七十七丁當差人丁二千一百八十十七丁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二釐滋生人丁九十三丁

霍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五千一十丁　順治五年審除九千三十三丁　節年審增二千四百七十二丁　實在人丁八千四百四十九丁內優免人丁一百三

十一丁當差人丁七千六百三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二分滋生人丁六百八十二丁

泗州併屬

國朝雍正二年陞直隸州分管人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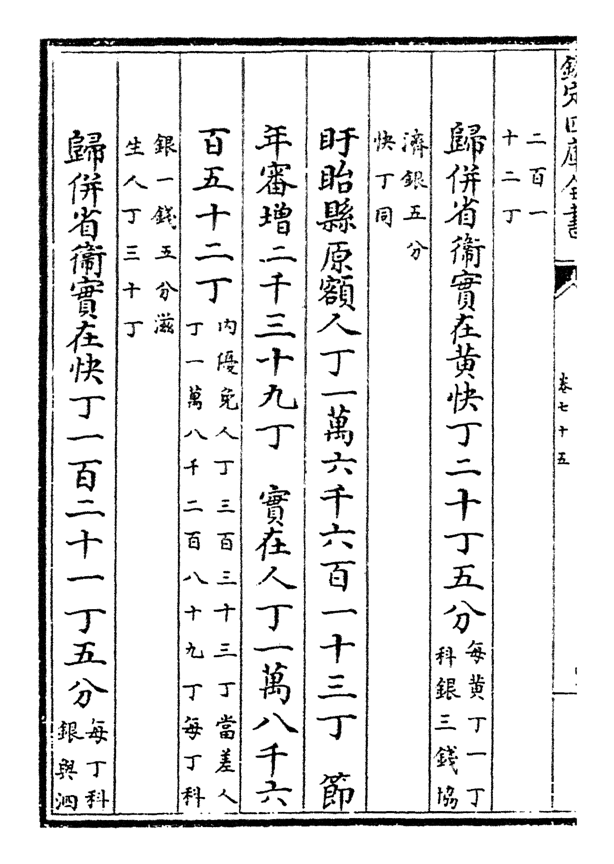
四年審增七十丁　九年審增一百一十二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二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一千一百二十九丁當差人丁二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五丁五分滋生人丁二百八十八丁

歸併省衛分管黃快竈丁并三則人丁四千一十三丁　九年審增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各屯丁四千一十六丁內當差屯丁四千七丁滋生屯丁九丁

泗州原額人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丁　順治五年審除五千九百四十二丁　節年審增二千三百六十五丁　實在人丁三萬六百三十四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三十二丁當差人丁三萬九十丁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一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



二百一十二丁

歸併省衛實在黃快丁二十丁五分每黃丁一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

盱眙縣原額人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丁節年審增二千三十九丁實在人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三十三丁當差人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五分滋生人丁三十丁

歸併省衛實在快丁一百二十一丁五分每丁科銀與泗

州同

天長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丁節年審增一千一百九十四丁實在人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丁內優免人丁二百八十五丁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丁每丁科銀二錢一分四釐六毫有奇滋生人丁二十三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竈丁并三則人丁四千七百一十丁五分內除豁免九百一十一丁五分實在黃快竈閒人丁三千七百九十九丁每黃快丁科銀與泗

州同一則竈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一則竈丁科銀三錢上則間丁科銀五錢中則間丁科銀三錢下則間丁科銀二錢中則人丁科銀三錢下則人丁科銀二錢

五河縣原額人丁六千七百六十一丁 順治五年審除四千三百七十四丁五分 節年審增二百二十三丁 實在人丁二千六百九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一百七十九丁當差人丁二千四百七十五分每丁科銀五錢一分九釐八毫有奇滋生人丁二十三丁

歸併洪塘所實在三則丁七十五丁內當差屯丁六十六丁每

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
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九丁

屯丁

江南各衛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屯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一丁五
分内除逃故無徵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清出并按撥裁減各丁一萬
一十九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三百三十七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二十八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二十一丁

九年審增三百三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二丁五分內領種屯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四丁五分當差屯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九丁額徵丁銀俱攤入田畝併徵滋生屯丁九百一十九丁

額外歸併六安鳳陽左前後懷遠壽州武平等衛及洪塘所屯丁八千七百五十八丁五分俱係領田駕運

例無編
派丁銀

江南都使司今歸併江蘇布政使司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屯丁四萬三百九十三丁五分內

除逃故無徵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并清出二千四百六十二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八十一丁

六十年審增七十三丁

雍正四年審增五十一丁

九年審增一百八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丁五分內領種屯田屯丁一百一十八丁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三丁五分當差屯丁三千八百七十三丁滋生屯丁四百八十八丁

蘇太等十衛

蘇州衛原額屯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　審增滋生三十四丁　實在屯丁一千三百六十丁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一百五十七丁當差屯丁一百六十九丁滋生屯丁三十四丁

太倉衛原額屯丁一千二百七十一丁　節年審增滋生五十四丁　實在屯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內領種屯田屯丁一百一十八丁領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四十三丁當差閒丁一百一十丁每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五十四丁

鎮海衛原額屯丁九百三十四丁　節年審增滋生五丁　實在屯丁九百三十九丁內優免屯丁八百四十五丁當差閒丁八十九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五丁

金山衛原額屯丁九百二十七丁又歸併松江衛

屯丁七百九十一丁　節年審增滋生五十七丁

實在屯丁一千七百七十五丁內領運納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六百七十三丁當差閒丁四十五丁滋生屯丁五十七丁

鎮江衛原額屯丁三千九百六十一丁五分　實在同內不納銀屯丁三千五百六十一丁五分當差屯丁四百丁

淮安衛原額屯丁八千三百一十八丁內除逃故無徵五千七十四丁　審增滋生三十八丁　實在屯丁三千二百八十二丁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

十六丁當差三則閒丁四百四十八丁滋生屯丁三十八丁

大河衛原額屯丁八千九百七十丁內除逃故無徵四千八百七丁　節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七丁　實在屯丁五千四百一十丁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四千一百六十三丁當差閒丁一千一百六十四丁滋生屯丁八十三丁

揚州衛原額屯丁六千六百八十九丁　清出審增裁減各丁五百六十二丁　實在屯丁七千二百五十一丁內不納丁銀屯丁六千五百三十九丁當差屯丁六百六十四丁滋生屯

丁四十八丁

儀徵衛原額屯丁三千三百五十七丁　節年審增五百八十三丁　實在屯丁三千九百四十丁

內優免屯丁三千三百五十七丁當差屯丁五百一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六十五丁

徐州衛原額屯丁三千八百四十九丁內除逃故無徵二千二百三十丁　節年審增三百七十丁

實在屯丁一千九百八十九丁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一

千六百一十九丁當差屯丁二百六十六丁滋生屯丁一百四丁

江南都使司今歸併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屯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丁內除逃故無徵五千三十六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清出并按撥裁減各丁七千五百五十七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五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五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七十丁

九年審增一百五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丁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丁當差屯丁八千五百九十六丁滋生屯丁四百三十一丁

額外歸併六安鳳陽左前後懷遠壽州武平等衛及洪塘所屯丁八千七百五十八丁五分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新宣等十一衛

新安衛原額屯丁四千五百七丁　節年審增二百一十四丁　實在屯丁四千七百二十一丁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四千五百七丁當差中則屯丁一百八十八丁每丁科銀三錢滋生屯丁二十六丁

宣州衛原額屯丁三百丁　節年審增并按撥屯丁三百二十一丁　實在屯丁六百二十一丁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四百三十二丁當差中則屯丁一百一十七丁每丁科銀三錢滋生屯丁七

十二丁

建陽衛原額屯丁二千五百一丁　節年審增六丁　實在屯丁二千五百七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二百八十丁當差屯丁一千二百二十七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

安慶衛原額屯丁一千九百一十一丁內除逃故無徵三十八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四百六十五丁　實在屯丁二千三百三十八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八百七十三丁當差三則屯丁三百七十四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

銀二錢滋生屯
丁九十一丁
廬州衛原額屯丁二千八百四十九丁內除逃故
無徵一千八十一丁　節年審增清出併裁減運
丁六百二十二丁　實在屯丁二千三百九十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七百六十八丁當差
三則屯丁五百六十四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
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
二錢滋生屯丁五十八丁
額外歸併六安衛屯丁六百六十七丁　俱係領田
駕運例無
編次
丁銀

鳳陽衛原額屯丁一千一百一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五百六十七丁　節年審增幷清出二百八十二丁　實在屯丁八百三十二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五百五十丁當差三則屯丁二百七十五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七丁

額外歸併鳳陽懷遠衛屯丁三千一百二十丁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鳳陽中衛原額屯丁一千三百一十七丁內除逃

故無徵六百八十二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二百五十八丁　雍正三年歸併右衛屯丁一千一百六十九丁　實在屯丁二千六十二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三百一丁當差三則屯丁七百四十四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十七丁

額外歸併鳳陽前後二衛及洪塘所屯丁一千二百七十五丁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長淮衛原額屯丁七百三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

四百九十七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三百八十七丁　實在屯丁六百二十七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二百四十丁當差三則屯丁三百七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九丁

額外歸併壽州衛屯丁二千六百二十六丁五分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宿州衛原額屯丁二千七百八十五丁內除逃故無徵一千七百八十三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一

千四百二十一丁　實在屯丁二千四百二十三丁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五百四十二丁當差三則開丁八百五十一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三十丁

額外歸併武平衛屯丁一千七十丁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

丁銀

泗州衛原額屯丁四千一百八十二丁內審除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并裁減運丁二千八百二十三丁　實在屯丁六千九百九十二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

丁四千一百八十二丁當差三則閒丁二千七百一十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百丁

滁州衛原額屯丁五百六十三丁內除逃故無徵三百七十五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一千一百八十九丁　實在屯丁一千三百七十七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百八十八丁當差三則閒丁一千一百六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二十一丁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江南通志卷七十六至八

詳校官給事中臣丁雲錦

檢討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蔡　鎮

謄録監生臣雷在瓊

江南通志卷七十六
食貨志
徭役
周小司徒之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羡唯田與追胥竭作

周禮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周禮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徵周禮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周禮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

旬用一日凶札則無力政周禮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備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以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文獻通考

漢初因秦法月為更卒已復為一歲屯戍一歲力徵三丁倍於古三才考略

高祖四年初為算賦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三才考略

武帝天漢間顧役有七科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壻四賈人五故有市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大父母有市籍於時力役之繁不減秦時三才考略

昭帝中顧役有三品一卒更二踐更三過更至平帝時始定賦從田役從丁之制三才考略

唐太宗初立租庸調法凡男子年十八以上給田百畆其八十畆為口分播種禾黍歲輸粟二石謂之租其二十畆為世業課種桑麻歲輸綾絹二丈綿三兩非桑土輸布二丈五寸麻三觔謂之調用民之力歲定役二旬閏加二日不役則收絹三尺謂之庸三才考略

肅宗時更為夏秋兩稅法畢省諸租庸調雜徭名目三才考略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文獻通考

宣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鏁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文獻通考

宋初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督課賦稅

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三才考略

熙寧間行保甲罷耆戸長壯丁三才考略

元祐間復耆戸長壯丁仍行保甲法三才考略

紹興間役法有三曰顧役曰助役曰免役寛剰三才考略

乾道間行義役令民量家厚薄隨戸役多寡輸金買田遇當役者以田給之按宋之役法獨衙前為

最重蓋衙前主典庫藏官物有折耗責令賠償往往用是破家熈寧中州郡有衙前越千里輸内庫金七錢而司吏又留難至踰年不得歸神宗廉得大傷之議變法於是王安石議以為漢世宰相之子然且戍邉今宜隨人戸田產多寡之數以差次出錢顧貧民以充役名免役錢其市籍商販單丁女戸及品官僧道之流舊無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其足用顧直之外寛增一二分以為水旱賑恤

備者名免役寛剰錢其始行也官有錢以顧役民輸錢而得息一時稱為良法其後州縣多增科率免役之錢日多則民病又官所顧募之人皆無賴市姦不畏刑罪則官亦病於是司馬光又議顧役五害不若復差役而於役中之繁重如衙前等項則量其費而官取雜色錢少助之役可平也詔從其議然差法久廢版籍漫滅輕重無準田多者或以倖免貧者奔走不息又若吏科率漸廣乾道中

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度其縣中衙前里正之役長短相覆一歲費三十萬乃自實其貲為三等令縣中各實其貲定著役之差次於籍衆割田若干畝為公田以其粟佐當役者役先後視籍田多寡差等異日戸有升降則衆議而進退之名曰義役行之三十年俗大歡洽郡守呂㠯上其事號其鄉曰循禮里曰信義自是所在皆倣行之三才考略

元初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為季役其次有貼役雜役以糧多者為役首其次為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祗候禁子斗子曳剌鋪兵船夫防夫馬夫鹽車織染匠雜造匠 三才考略

泰定間行助役法 三才考略 附松江府教授余卓助役田記略 江浙所轄四道田土之廣錢糧之夥賦役之重莫過於浙西然歸附之後科征文冊散失殆盡催納稅糧止憑鄉司草冊以致弊倖不一延祐五年議行助役之法浙西廉訪使言今州縣差徭上戶萬畝不過差充里正下戶田不滿百未免定為主首至賣田畝鬻妻子

而後止如今之計令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為便至治二年令各縣正官親詣鄉保就與各處耆宿人等斟酌彼中輕重物力多寡該出助役田糧數目坐落條段主户花名開申每歲儲蓄推舉信義之家以充里長掌管收租助役輪流相沿交割不許有司干預攢造印冊三本一觧省一存府一責付里正仍嚴行設法關防華亭上海二縣照勘到二縣人户助田一千四百六頃三十一畝八分九釐該米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推舉里正部正三秀等二百四十三名掌管收租助役既已造冊關防合令於本處置立石碣明白鐫記條段四至字號備細數目以防移換埋沒之弊云

王艮上海縣坊正助役義田記略 上海之地阻江而濱海至元間易鎮為縣市舶司在焉故商賈駢集民物繁庶服役者猶未病其後舶移東浙屢珉日減

而坊正之役始為病矣於是邑之耆老相與謁鄉望萬户費公而議焉公謀於衆相率有力者驗其力之上下而差等之各輸幣買田若干畝歲收租若干石以為助役田而公所輸尤夥田在縣之廿五保其議約則本保里正歲掌其租入以給坊正之費坊正歲集衆議公選有幹局者二人以董之上不失公家之務而下可以緩民力斯亦捄弊之權也既成乃謀勒石以告於後期於永久而無斁云

明洪武初定役法驗田出夫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足一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三才考略

尋編賦役黄冊以一百一十户為里里分十甲曰

里甲以上中下戸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祗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戸按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顧役也力差者派與銀數自當顧役悉聽其便非於所編之外縱民過取也三才考略

僉點糧長以賦稅關國重計選殷實戸充糧長督其鄉租稅多者萬石少者數千石部輸入京間名

見問疾苦稱旨者輒拜官三才考略

永樂間編簽馬頭按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過二年仍著土民買馬更替回來三才考略

正統間巡撫侍郎周忱設法馬頭觧戶於秋糧義役米内取辦起觧三才考略

景泰間給事中白瑩言各處將京官之家編作水馬驛站等役請照洪武中例凡京官本戶雜派差役一概優免從之三才考略

天順間巡撫都御史崔恭倣前巡撫侍郎周忱遺法編定均徭按周忱法將鄉都通縣排年里長編成定次一應差役每石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朋合造冊在官猶如車輪而胥吏無那移之弊百姓便之後知府汪滸編作上中下九則之法胥吏得上下其手至是崔恭以長邑老人之請照忱舊制均徭按均徭之法一按冊籍丁糧一覈人户上下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

而土著困累人户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
益困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
意時議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
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
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
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役以稍平
成化間從刑部主事袁潔議令沿河州縣雜辦正
徭出十之二按潔議自通州抵儀徵沿河人民編

定夫甲拽送官船晝夜不息請令沿河州縣雜辦

正傜但出十分之二餘派不當夫役之處

弘治間應天巡撫朱瑄奏減内府供給南京科道

等官公差諸役各衙門坐派及運送人夫等項詔

從之

巡撫都御史魏紳奏准以馬價編入秋糧項下徵

解各驛買補馬匹著為令

正德間御史黄正色奏免夫役八事從之一均甲

役二處鋪戶三革鋪長四均鋪舍五省卯酉六革
夫役七均雜役八禁豪横
嘉靖間知府王儀靖立法編簽糧觧照田多寡為
輕重凡大小差役總計其均徭數目一條鞭徵充
費雇辦役累悉除
隆慶間蘇州知府蔡國熙詳定南北運櫃收倉兊
等役並五年一編與十排里役各别挨輪每遇編
期核造虎頭鼠尾冊簽點以田多寡定差輕重

御史錢嶫奏免通州派養種馬從之附錢嶫疏畧

查得洪武年間取勘地土派養馬匹揚州府所屬州縣養馬處所每兒馬一匹額編田二百畝騍馬一匹額編田三百畝免納稅糧為養馬之費通州海門勘係三面瀕江一面邉海中復係運鹽河通十場不宜養馬故無派俵馬亦無免征田糧永樂年間六安州災傷赴告時撫按以江北例視之遂令通州每兒馬一匹簽一十丁騍馬一匹簽十五丁暫替領養聽候觧俵臣生長其地實目見地醎水鹹草木不服雖稱種馬並不產駒瘦損倒死十嘗八九一經買補之期動至傾家責子買自他鄉不數月間瘦死賠買又復如前及至起觧赴京備用馬匹百無一選每年部司文移不過行令征價前往北方産馬去處收買觧俵費用不貲艱苦萬狀是通州民獨受養馬之害朝廷未嘗獲通州一

馬之用也又查得徐邳豐沛等州縣亦派有地養馬亦因地方災傷告申巡撫奏蒙除豁准將種馬變賣與備用折色銀兩递年征解民賴以蘇昔年本州判官喬琪史立模等具奏各蒙命下部司未見議處亦以六安州申奏替養已久難以復歸又恐他處比例耳但照通州差役繁難江海潮為患數倍於前而馬不額設與江南相同他處自難比例伏覩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内開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備解駒小每年止解備用馬價今通州地方與應天府接壤且更南下鹹潟過之伏乞矜念窮隱一視同仁或照海門縣先年奏准事例一體除豁或照徐豐等處事例每年通征折色銀兩交納如不得已其備用馬匹仍照舊將應養馬匹人戶赴北方産馬去處收買解俵本色不缺其折色銀兩亦照舊解納不缺止將種馬免養略做徐豐等處事例種馬倒失者免其追補見

在者變價解部則國家未嘗少一馬欠一錢而海濱困窮脫不時賠買之苦受無窮蘇息之恩矣

巡撫都御史海瑞將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二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候支解按一條鞭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一州縣州縣總於府府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凡一縣丁糧畢輸於官官為簽募以充一歲之役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罷而其實存諸役仍

至復簽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頗紊不能盡遵行也

隆慶三年巡撫都御史海瑞革報府城附郭總甲於十排年挨日輪充

萬歷間巡撫胡執禮更定徭里貼役革除里夫附

松江林景暘上巡撫胡執禮書

竊惟江南賦役甲於海内而敝郡蕞爾僻壤列為雄望頻年以來供億繁若既無不盡之力不竭之財矣閣下嘉惠地方欲更定徭里貼役盡革力差里夫使第輸銀於官而無所與誠百世良法然因謂民即多出財以紓力庸何傷愚則

以為未可夫均徭特衙前一役其餘收頭僱辦觧運尚多也里甲以供祭祀賓客官府之需而民間不時徵索自若也貼役以贍北運而夫船耗辦及觧户之費又數倍也今計三者之征約六萬兩已當他省上縣之賦矣在官之額一成難變恐今日加編既定異時即閣下身在其位灼知其害而有不能議減者是財之出於民一定而不易者也而又不能保其不增若夫奸豪猾吏視有司之所不便下片紙之令在官者役轉而在民易易耳是力之不出於民非一定而不易者也而况將不止於一變至於時勢之舒慘國用之緩急又非意料所能盡也閣下計目前之多循良而不虞異日之無不肖習於聖朝之休養而不念時會之有更張愚竊以為過矣且夫雇便於差自古誌之而昔人猶以為年年出費户户徵錢此雖熈豐士大夫一時併論而閣下今日不可不念及於此也毫釐之所

益者視若甚輕而皷撲之所增者無限一年之皷撲其原皆起於毫釐歲歲之皷撲其根又起於一日更法之始得不慎乎閣下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寡而不當徒講其費之所從出狂瞽之言惟閣下勿罪而採擇之則德意終遂而闔郡受無疆之賜矣

巡撫都御史徐民式題准均役紳衿限田優免餘俱一體當差役分上中下三則以田多寡為差附

徐民式疏略按吳中之役除一切里排小役艱辛萬狀者無論如糧收倉收南北兩運有終歲拮据始得竣事者有水宿風飡皴皶道路貲空產竭流落他鄉甚而血杖淋漓公庭瘐曳查盤通迫獄底羈監三年五年尚未得息肩者蓋因隆慶年間吳中大户創立官甲自辦自比自收自

免未幾巧詐百出弊竇紛然有倚官甲為避差之窟而詭寄者有通錢神於猾胥之手而花分者有寄莊而圖優免者有故官而仍濫免者相沿積習牢不可破而長民之吏莫能究詰夫總計一縣之田止有此數此增則彼減官戶之田日增民戶之田日減故縣中一遇編差上戶不足點及中戶中戶不足點及朋戶於是豪門子弟倚勢人僕方且坐擁良田耳不聞役而彼甕牖貧民反出死力以代大戶之勞費此情理之難通也該職等嚴行道府縣清查自科甲以至一命謹遵照會典厚加優免似無不協其餘限外田畝及有詭寄花分寄莊故官概不容隱匿無論官民盡數照田編役以甦積困

通州凌東都奏准寵民田地照糧一體當差附凌

東都疏略通州僻處海濱與金沙西亭等六場地壤相接界限分明一切竈蕩供煎鹽課例不起差如另買民田則與民間一體當差嘉靖十八年風潮淹入鹽場巡鹽題准嘉靖二十年以前所買民糧共一千四十石供作租田免其差徭派民替當二十年以後買者不為例此民間初刧也萬歷九年以嘉靖二十年後竈買民田轉責竈者共五百二十石亦作租田免其差徭派民替當此民間中刧也至十一二年竈戶又欲將竈戶中下糧一千六百石盡行蠲免此民間一大刧也本州奉例丈田除竈蕩軍屯不丈量外概州實該田一萬三千頃內竈戶實該田三千九百餘頃此據各竈自報之數也本州奉例均糧除竈蕩軍屯不起科外每科糧一石一斗四升內竈戶該糧四千五百餘石此據竈冊實征之數也本州清查軍竈民籍坍江之遺糧與無田之浮糧共該四千餘石

均通洒入縣州見田之内内竈戸坍糧八百餘石浮糧并責出者七百餘石此照鄰縣諸場之事例也豈豪竈將見買實田抵補坍江之數承認虛糧規避差徭夫竈混民田為祖田是欲享無差之田差不在竈則在民矣竈捺虛糧為實在是欲掌無糧之田糧不在甲則在乙矣州民屢經赴告而竈戸恃富倚强上通下徹捺案不行是以不得不奔赴闕庭上瀆宸聽伏乞下部議覆勅行改正不惟一方生靈得少甦醒而歷年

祖宗之版籍亦不致混亂矣

都諫張貞觀請定徐州里甲夫差部議從之 附張

貞觀疏略 自民間苦里甲而後有條鞭之法是條鞭之行所以甦里甲之困也然固有已征鞭銀而復役里甲者亦有限年頭役名色依然照舊僉派私貼無筭者業已征其銀而復役其身

是民昔之所苦者一而今之所苦者二也臣謂既已改行鞭法即當悉去見年其間有重差如提鎖甲首走遞馬匹之私幫等數俱應派之合境不應幫之里甲臣嘗為今又備知擾民之最大者無過均丈與審鞭均丈一次其費可抵半歲之糧審鞭一次其費可抵半歲之差蓋假升合而肆索求指報丁而恣漁獵里書積態萬不能免故也審派之期俱應以五年為則以此年而審即以此年而派將原派之數揭示民間照此的數登入縣票人給一張以便照數算納庶上省一分之擾則下省一分之費小民皆知徭糧之數影那飛詭之弊可絕矣

國朝順治十四年江蘇巡撫都御史張中元禁革首名糧長并縣歇倉歇蠹役

康熙元年江蘇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革經催 附 戶科柯聳疏略

竊惟任土作賦因田起差此古今不易之常法但人戶消長不同田畝盈縮亦異所以定十年編審之法則役隨田轉冊因時定富者無免脫之弊貧者無奎負之憂勞逸適均輸將恐後法至善也臣五年里居每見官役之侵漁差徭之繁重不一而足其源總由於簽點之不公積弊之未剔今前冊已滿目下編審届期此小民身家利害之關亦胥役張牙吮血之會也若不徹底更張痛除宿弊何以拯民困而垂永久乎以臣聞見所及約略五端謹一一陳之一里甲田畝之額數宜均也查一縣田額若干應審里長若干每里十甲每甲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於甲尾名曰花戶此定例也所

以各項差役俱係里長挨甲充當故力不勞而事
易辦獨蘇松兩府名為簽報殷實竟不稽查田畝
有田已賣盡而仍報里役者有田連阡陌而全不
應差者不特十年之中偏枯殊甚至年年小審那
移脫換叢弊多端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戶
以致貧民竭骨難支逃徙隔屬務期
嚴勅撫臣通行兩府及今大造之時必期田盡落甲役
必照田務將本區之田均役本區十甲倘本區田
多則派入下區按田起役不得憑空簽報以滋賣
富差貧之弊庶幾均役而民便矣一花分子戶之
積弊宜清也夫里甲十年一定田多者簽里長田
少者為花戶固矣浙省各屬有富民串通本里冊
書每於編審之年揑立鬼戶分洒田數則田數既
已無多重役便易脫漏及至臨審缺額反將貧民
瘠產亦復串立應充是田多者以花分而得卸擔
田少者反以愚實而應重役今後各縣審役悉照

上屆檔冊其一應推收必驗實有絕賣兑契方許分戶如並無戶丁詭立花戶者查出其田入官冊書與本人依律治罪一詭寄之陋規宜懲也

國朝優免則例原照品級之大小派免丁糧之多寡部覆止免本身丁徭將優免丁糧悉應停免則紳衿庶民久已一體當差矣但查前冊定自順治八年時從科臣劉顯績之疏止准免其雜辦不得濫免正賦致累小民所以進士舉貢生員猶有各立的名式書職銜名曰官戶儒戶凡雜項差徭量行豁免至於正額糧賦各自照規完納但因雜差繫若未免有親族人等冒借戶名希圖倖免以致紳衿名下之田半皆影冒且有鄉紳物故已久生員學冊無名并寺觀香火上司書承亦皆各立戶名公然討免各差今番造冊務將紳衿的名之田另造一冊連部存案倘仍借戶入冊將田入官加等治罪一冒籍之立戶宜禁也紳衿即有本色止免本

身丁徭況係隔屬豈宜冒免即或鄰近各邑間有
置買地畝亦當編入民里一體應差乃江浙陋習
竟有隔省鄰縣並無寸土偶有親識往來便爾揑
立冊名冒籍之客户日多本地之充役更苦今編
審之時凡有隔屬仕宦另立户名希圖免差者本
縣據實申報應嚴行處分一冊書之買充宜革也
江浙各縣每於經制吏書之外每里各有冊書一
名或號里書或稱扇書專司書算似不可少然此
輩乘大造之時各出頂首銀若干買定里區移甲
換乙諸弊皆出其手更有衙門積棍名曰歇家買
充數里每年包納錢糧額外私派俱屬歇家掌握
甚至收愚民之額課而臨比不完包富役之差徭
而散派各户盤踞難革積蠹萬端請
勑行
撫臣將歇家嚴檄革除至各縣冊書止許本里公
報誠實無過精於書算者專管推收書算等事是
革蠹除奸之本也户部

題覆通行

六年總督郎廷佐飭禁武進縣迎春鄉科派雜差

婁縣知縣李復興行均田均役法諸邑皆倣行之

附 沈荃均役成書序略 婁邑自均役以後流亡復歸荒蕪日墾鄰邑外省相繼取法父老猶慮善政難久取李侯均役法刋為成書冀垂永遠沈子浙閩竣事父老以書見示而俾為叙沈子曰善政之行上下皆知其便無煩贅詞矣所慮世俗昧於均役之義而議其無役且以為師心而不法於古請為正告之夫三代之役軍旅土功而已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井田廢而兵民分兵久無預於民若夫築城浚川則計田出費以供其事如近日

吳淞之役豈非至均者哉若議里役不設則古之鄉長里正本非役也周之比長里宰皆下士閭胥鄙長皆中士旅師鄙師皆上士黨正縣正皆下大夫州長則中大夫此命官也豈役也哉漢去古未遠故亭長鄉嗇夫聽獄訟收賦稅皆有祿秩張敞朱邑朱博薛宣之流由此至卿相隋人欲以鄉正理五百家獄訟李德林謂鄉官治民恐徇私不便唐時此意未泯故柳宗元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是里胥與連帥貴賤雖殊而皆為天子任理民之責者也未聞有比較鞭笞破家亡身者也唐末大亂朱溫王建楊行密王潮孫儒朱宣朱瑾齊克讓之流以大盜建節所用守令皆其麾下健兒視民如仇而用之日新由是鄉里之職大為民困此亂世覆政豈古所謂役哉五代因循至宋未改或差役或雇役或義役皆能困民然弊則改之初無

定撒元時賦最輕故役亦輕而民多富明室賦重縣令催科難偏故分編里甲使之催賦俗名為經催是役之設為催賦設也賦賦辦則役舉矣今均田之法家自催賦無不辦之也賦即是無不舉之役豈必辦賦之法歲破數百家歲斃數百命而後謂之役哉向之有役有不役故家見其役今也無人非役故不見其役若遂議其無役此正如切和羹而別索鹽梅多見其不知味也若謂今之法非古夫救弊奚拘於古乎且又無古可依如以周漢唐為古則改役為官分郡縣之權無追呼之苦民固願之而勢不可得也以宋為古則雇役歟差役歟義役歟宋已不能自定而今奚法也以舊役法為古則歲破數百家歲斃數百命仁人君子奚忍言之若謂以田從人為非則向者以人從田圖蠹圖書為政而官與民交受其害今之以田從人業戶自為政而官與民交受其利將從其官民交利者乎抑

必從其交害者乎若慮自此以後田畝散亂難稽此易事耳各圖有魚鱗細號冊令寫一本送縣兼令業戶田多者各寫一本向因每圖止有一冊秘不示人故飛洒那移大為業戶之患今使每圖數本則人人皆知細數而弊端永絶何患田畝難稽哉惟荒地未有定屬然察荒使者方詳加稽核靡濫靡遺若入告而得邀寛恤大幸不然而均之闔郡亦不及百分之一耳或慮小人憾不得逞陰謀梗壞然去歳撿壬以利誘縣令俾言變法法不可變而令以墨抵罪專欲難成違衆不祥人亦知之不敢妄動矣况今部院大臣監司守令皆仁明愛民軫恤於上賢父老恪守成法於下行且徧此法於吳越間雖百世可也至吾郡從來役法之積弊與李侯均役之良法詳家貴圖所撰碑記及余均編要畧舊序中茲不復贅

七年清河縣知縣請除里長立甲長以辦一甲差糧附

邑人胡應華碑記淮之清河昔日議廢之小縣也治當極衝民疲奔命

土濱黃淮日見衝蝕故桑田為滄海者什之七戶口耗去者什之九其有不去以見戶包逃亡以一甲包一里以一人包一甲公私上下轉相負累因而俱逃究其所由則里長之故也强有力者先去貧弱者後逃田地拋荒白茅無屋黃淮之濵化為鼉宅蛟宮人烟屋廬但於湖市蜃氣中髣髴見之而欲以地丁糧鞭應付差徭問之水濵者求之里長胥徒托為責成實則利其無證擠之去耳去而欲敲無髓欲剜無肉征比無人官民賠累故歷年清民有相率而告廢之議也頃周公世連來令清河知積疲之由痛哭陳情於上臺推原所以負累里長在於逃鞭水糧之田因革去里長止用排年

名為甲長分辦差糧輸用一甲長在縣應官每月週而復始民以為便

十三年布政使司慕天顏請立均田均役定制附

慕天顏疏略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征而計畝當差始無偏枯之病累江南州縣每里為一圖每圖有十甲此歷來額定之賦役也乃民間貧富不等所有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圖或窮民僅有田幾畝而亦當差於一甲是豪戶避役卸累小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民若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於豪強戶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蠧胥奸里覘知小民不諳戶役之事包當里遞替納錢糧代應比較而包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夫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將田地均分每圖若干頃

編為定制辦糧當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此法自升臣柯聳條議婁縣故令李復興行之最為得宜松民至今稱便蘇松等屬倣照均編但民間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推收過割恐有猾蠹乘機脫截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無窮嗣後推收編審請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足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

十八年總督阿席熙請禁革儀真縣雜差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排附碑記略里役之設原屬明季陋規設立里長編為十甲而一甲之中立排年一人輪年充當催辦似乎任輕役小而奸豪恃頑抗納每累墊賠於是經承有費差役有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站櫃修倉辭餉兌漕種種有

費大半入官胥之橐而小民傾家敗產甚且流離死徙矣更有劣衿蠹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不等此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耗費不肖官吏倚為腹心指一派十通同分肥故鄉愚視里役為畏途而衿蠹以里役為生涯也夫充當里長之累不過一里一人猶係一家哭而經蠹包當魚肉花戶則係一路哭矣年深歲久長此安窮前已通行禁革并頒限串之法令花戶自封投櫃完即給串歸農如有抗欠始行摘比一應錢糧并漕鳳米豆悉令官征官解永禁里排催交領解之弊但此法利於民而不利於貪墨之官吏利於急公之良民而不利於包攬之棍蠹再行嚴示刻石立碑永永禁止此後如有仍踵陋習者本官即行嚴參胥役立斃處死

二十八年江蘇巡撫都御史湯斌檄免義租項下

撫院書役公費

儀徵縣知縣馬雲升詳定合府照糧派差

二十九年桃源縣知縣姜友之請倣照清河縣例

歲助夫役部議報可

五十七年儀徵縣知縣陸師清核單夫積弊附清單記略

儀邑地介江淮斥鹵沮洳土地瘠而生齒繁其民皆舍本而逐末且衢通數省水陸舟車差徭絡繹額設夫馬疲於奔命官不能應遂取辦於民視其貨物多寡行戶肥瘠給單認差輸錢應役名曰單夫牙儈例不著於正供縣官解府主其出納以雇募應差即周禮市廛之征宋時王

安石所行雇役錢是也至康熙甲寅年經費不支以此項充正餉而雇役無辦仍以單六里四應差既征其賦又役其力加以蠹胥包攬催頭指公科斂單民始大困矣康熙丁酉師下車咨訪疾苦即禁革迎接長夫復不惜百日之勞逐單釐剔按戶查差瘠者減之肥者增之逃亡故絕者除之毋撓奪毋朋充每戶印發牌帖懸於其門應輸單夫牙餉書之於牌行以類聚單以類分其銀令民自封投櫃凡單頭小催從前借名侵蝕者槩行禁革又皇木皇竹寡婦進京牽輓等差預借庫銀應付輸餉時令民每差附投錢一文於櫃有不足則官自補苴又舊例隔歲一濟運河單民苦之查漕艘過儀歲額一千六百餘艘鹽艘循環往來歲額數千餘艘乃集紳商公議抗費商輸其六單里民各輸其二去其大甚單民之苦庶少甦矣夫事苟利於民當亦後之君子所樂於舉行者也今將以徵去

因軍民之請謹書而勒之
石康熙戊戌三月日記

雍正元年總督查弼納嚴禁混僉丁差附江浦縣碑記略

雍正元年江淮興武二衛領運千總董撫遠等詳請將黃快三則閘竄等丁一併編查僉運時督院查黃快三則閘竄等丁與屯丁雖皆明季各衛食糧操軍然快丁者當時分撥領駕黃快差船故名快丁因不識水性每丁貼銀三錢雇人代駕至

聖朝定鼎革除各丁糧米仍征快丁銀兩閘丁者乃明季衛所世襲後裔因無差使於順治十三年間分為上五錢中三錢下二錢三則納銀故名三則閘丁竄丁者乃從前革運歸農旗軍亦納竄丁銀兩至於領運之屯丁不惟不納銀兩且有贍運屯田即江興二衛屯丁無田贍運者支領駕運錢糧則

多於外衛向來有領運掛欠及死亡事故先儘本戶屯丁內殷實簽頂如無殷實堪簽方准於別戶簽頂總在屯丁戶內並無簽及黄快三則閒寃之例蓋屯丁之內豈少殷實祇緣經簽運弁賣富差貧因及黄快等丁欲為添出生涯至運丁之視領運為畏途者以接頂疲丁船隻或代賠遺下漕欠及透支錢糧或代賠造漕船其累已多又有經支旗丁為幫之覇將合幫丁船應支錢糧總歸一人支領銷算其下領運諸人知每船支給之數者猶不致盡為侵扣若新簽領運之丁不知名下應領若干任其侵扣隨意付給以致漕運之費不敷變産賠墊即間有略知其數者經支旗丁又揑造浮費開銷二三年間殷實之丁亦成貧丁矣此簽選之實弊也緣此批發江糧蘇糧兩道查議作何立法於屯田戶內秉公簽選剔除賣富差貧更名復運之弊再運丁支給錢糧時應令衛弁逐船具領

到道該道按名親給本丁自領勒石嚴革經支漕
蠹以免侵扣其革運疲丁遺欠應賠之項照例著
落原丁追賠不得混勒新丁承認仍刊給新丁應
領一切錢糧易知單票則殷實之丁亦不視領運
為畏途多方規避矣至該弁等不思剔弊反將納
賦黄快等丁一併編查簽運壟斷之謀深可痛恨
并合嚴加申飭兩道奉此
轉行到縣合行勒石永禁

九年總督尹繼善禁革江寧里圖貼差附尹繼善

牓文 為釐定里圖派貼永蘇民累事照得上元江
寧二縣地當省會每圖按甲輪當糧户派幫
陋費整萬盈千名為大貼小貼由來已久皆係猾
里奸胥互相勾結恣肆侵漁從前雖屢經禁革皆
未能正本清源條分縷析至今公私交混上下因
循本署部院恨積弊之未除憫小民之受累悉心

確核徵庶清釐其必需實費酌量存留一切濫費
全行裁革即不得已之公事亦皆設法承應不許
復取之里民亦不許復取之縣書以免因端藉口
院司道府廳各衙門書役舊有縣役餽送陋規亦
一概全革以防舊弊復萌此番立定章程務期實
力遵守爾糧長吏胥須知法在必行行期必力切
勿陽奉陰違自投法網爾無知百姓切勿受人愚
弄自損脂膏所有應存應革條款開列於後曉諭
城鄉仍刊木牓豎立縣前倉前垂之永久毋違
應存項下一該縣戶書經管冊籍文案紙張飯食
等項在所必需應准每圖貼銀四兩計六十五圖
共貼銀二百六十兩其餘全行裁減　一本圖管
冊每年查造額征銀米細冊紙張飯食等項在所
必需應准每圖貼銀二兩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一
百三十兩其餘全行裁減　一縣令為親民之官
據報衣箱馬踏看堂扛擡燈籠火把支更等項每

日約需夫十名每名雇值三分應准每圖貼銀一兩六錢六分零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一百八兩

以上三款每縣共存輪年大貼銀四百九十八兩

應革項下一全革漕糧南米貼費上元縣銀二千九百餘兩江寧縣銀三千九百餘兩米一千二百餘石查漕糧南米聽花戶各自赴縣完納其應交之費已經定有章程極為省減不許混入大貼里長重價包交

一全革上元縣代交南豆之弊查南豆原係正供應聽花戶赴縣自納不許混入大貼包交

一裁革江寧縣冊書浮費銀九百一十兩

一全革里歇貼費上元縣銀二千二百餘兩江寧縣銀一千六百餘兩查花戶完糧隨處住宿聽其自便何用里歇盤踞勾引作奸滋弊宜行嚴禁違者立拏處死

一全革上元縣每年春冬備席會糧銀七百餘兩查係糜費應行節省一全革催差盤纏貼費上元縣銀七百八十餘兩江

寧縣銀一千三百兩查在官人役承應辦公分所當為即頑戶抗糧致被差拘亦係一人之事何得累及通圖一全革承值院司道府廳各衙門及欽差經臨伺候執事夫役上元縣銀六百三十二兩江寧縣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查在省各衙門執事應令各衙門人役自值需用水火打掃等夫應動養廉自備過覓清書應設法辦理其拜牌接詔等項應動校尉力士支剩工食臨時雇用欽差各大人到省及祭祀行香迎禧迎春巡城秋審等項應動府屬走遞夫皂工食臨時雇用扛擡行李卷箱等項應令遞運所水旱承當至科場三年一舉應動公銀辦理均不許派之里圖取之縣書以省苦累　以上共革上元縣銀九千一百七十餘兩江寧縣銀一萬六百七十餘兩米一千二百餘石此後或將已革之款捏辭再取或於革款之

外藉名另派嚴拏治罪

斷不姑寛慎之凜之

江南通志卷七十六